

議員姓名：呂明華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董事職位

1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？

有 / ~~無~~ (請刪去不適用者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所有受薪董事職位。

时捷集团有限公司(代理电子零件和其他产品)

金山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(製造商)

先思行集团有限公司(代理和製造商)

辉煌科技(控股)有限公司(製造商)

文明电子有限公司(製造商)

太平有限公司(投資公司)

文明电子有限公司(英國, 代理商)

註：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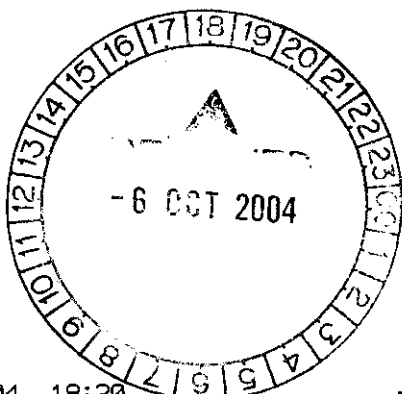
(b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(*不包括立法會議員所得的一般開支津貼；該項津貼是用以處理議員事務的開支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(此定義同樣適用於第2、4及6類別的「實惠」一詞。)

(c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
(d) 以法國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不過，關於這類受薪董事職位，只須在立法會每一會期開始時提交最新的資料。

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
(f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

簽署：呂明華

日期：06 OCT 2004